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413号

**申请人：**田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2018年4月24日21时6分驾驶粤B××车在深圳盐坝高速葵涌出口被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检查，并开具“营运载客不使用计价表”的处罚决定书，当时申请人是正常打表营运，也有相关的票据和资料。当时执法人员问乘客，乘客说申请人和他议价了，事实是乘客说的价，申请人说打表去，乘客亦未支付车费。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8年4月24日21时06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盐坝高速葵涌出口，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出租车进行检查。经现场调查，申请人实施了“营运载客时不使用计价表”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询问笔录、乘客笔录、现场笔录及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认定申请人营运载客时不使用计价表，遂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向申请人送达，申请人当场签收。2018年5月21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制作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当日送达申请人。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分别给予下列处罚：……（四）营运载客时不使用计价表的，处罚款500元，记录违章一次……”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营运载客时不使用计价表，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项，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项，作出了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主张主要为该趟运输系正常打表营运，请求撤销深交罚决字第××号处罚决定。对此，被申请人认为：（一）申请人营运载客时不使用计价表违法事实清楚。《<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出租车驾驶员应在上客后启动计价表，并在抵达目的地时向乘客展示计价表所显示的租费数额；驾驶员拒不展示计价表的，乘客有权拒付租费。”乘客表示申请人该趟运输没有使用计价表。据此，认定申请人营运载客时不使用计价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二）本案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准确。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营运载客时不使用计价表的，处罚款500元，记录违章一次。申请人在不使用计价表的情况下，使用粤B××出租车从事出租车经营，对其处罚500元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规章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18年4月24日，被申请人在葵涌收费站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出租车进行执法检查，车上载有一名乘客。被申请人对乘客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现场笔录》。《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现场笔录》记载“据乘客陈述此次行程需要支付200元人民币车费，和司机谈好的价钱”，申请人亦在该笔录上签字确认。

2018年4月2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

2018年5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2018年4月24日21时06分在盐坝高速葵涌出口实施了营运载客时不使用计价表的违法行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时提交了行车轨迹图、发票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关于“出租车驾驶员应在上客后启动计价表，并在抵达目的地时向乘客展示计价表所显示的租费数额；驾驶员拒不展示计价表的，乘客有权拒付租费”的规定，出租车驾驶员应当正确使用计价器，出租车租费应当以计价表显示的价格为依据。倘若出租车驾驶员与乘客通过议价方式确定出租车租费，则计价表未能发挥确定出租车租费的作用，即计价表未被使用。本案，乘客称其与申请人商议车费200元，商议车费的行为使计价器实质上不被使用。故被申请人根据在案证据认定申请人实施了营运载客时不使用计价表的违法行为，并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项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主张其是正常打表营运，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仅能证明其已启动计价表，不能证明其不存在营运载客时不使用计价表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制作的现场笔录载明“据乘客陈述此次行程需要支付200元人民币车费，和司机谈好的价钱”，申请人签名并按指印予以确认，可以证明申请人与乘客之间存在议价的行为，故对于申请人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6日